

#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 暂行规定

(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校长办公会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，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道德，确保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自 2015 年起，我校对部分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试查重检测，2016 年开始，将全面执行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制度。

## 一、检测原则

1、凡申请答辩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学位论文均需进行查重检测，且检测结果须符合重复比要求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2、博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15%，硕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20%。

## 二、工作流程

1、申请答辩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参照最新学位论文格式要求，将论文电子版按时提交至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处。

2、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对申请答辩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查重检测，并下载检测结果。

3、各二级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检测报告单的检测结果审核确认，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研究生导师，导师签字后二级培养单位将每篇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归档留存。

## 三、检测结果处理

1、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低于 15%；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低于 20%，视为检测合格，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。

2、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高于 15%、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高于 20%，须在

导师指导下，对论文进行修改并于 10 日内申请复检，复检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。复检仍不合格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3、检测重复内容如包含论文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内容，常规试验方法、设备使用方法以及名词定义解释，政府公文、法律法规等，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说明，导师参考检测报告后确认情况属实，并经所属二级培养单位认定后酌情予以更正，将书面结果存档，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

4、以提交非学位论文文稿等方式，意图规避查重检查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#### **四、申诉**

对论文查重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可提请所属二级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审议。根据需要，研究生院可以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，对情况进行鉴定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1、论文查重检测的时间，由研究生院根据学位工作时间安排确定，并另行通知。

2、港澳台侨学生、国际研究生、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查重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3、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规定同时废止。

4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。